

船舶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进一步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使用效益，根据《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仪器设备是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直接用于教学、科研且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不包括与基建配套的动力设备、机械设备、辅助设备、一般的计算存储设备，也不包括运输工具和生产性仪器设备。

第三条 大型仪器设备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原则上均按照本办法开放共享。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型仪器设备可不纳入开放共享范围：

- （一）安装使用已超过 10 年以上、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已经不能满足科学研究使用的；
- （二）用于涉密工作的；
- （三）用于全年长期监测的；
- （四）其他原因不纳入开放共享范围的大型仪器设备。

第五条 开放共享工作基本要求是：

- （一）原则上通用设备年有效运行机时最低不得低于 1400 小

时，专用设备年有效运行机时最低不得低于 800 小时。

年有效运行机时指当年平均实际用于教学、科研、实验、检测、测试等活动的总机时，包括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和必须的后处理时间，不包括空载运行时间。

（二）工作档案完整，记录真实、齐全。

（三）机组人员配备合理，能保障仪器设备正常运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院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中心（以下简称“共享中心”），具体事宜依托船舶与海洋工程实验中心统一管理，院长为共享中心主任，负责中心全面工作，船舶与海洋工程实验中心主任为共享中心副主任，是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执行负责人。共享中心主要职责包括：

1. 落实学校开放共享相关政策要求，制定学院内部开放共享规章制度并实施监督检查，制定学院年度开放共享工作目标。

2. 整合协调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开放共享中心，加强统一协调管理，确保提供优质服务。中心在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开放共享服务所需条件方面提供支持，积极推进大型仪器设备对校内外服务。

3. 组织制定、审核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

4. 负责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考核有效结合，在绩效津贴分配时体现“优劳优酬”，充分调动实验技术人员积极性。

第七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开放共享工作的依托力量，主要负责包括实验仪器设备的研制开发、使用、维护和管理，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确保仪器设备完好率，提高仪器设备使用率等。

第三章 开放共享中心运行管理

第八条 学院开放共享中心是开放共享工作的执行机构和服务主体。凡是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单台套价值 50 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应纳入学院开放共享中心管理。

第九条 学院开放共享中心依托学校共享系统开展开放共享工作，展示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审批使用预约、核算使用费用、填报考核数据等。

第十条 学院开放共享中心制定对外技术服务标准、业务规范、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等，对使用人员开展基本操作培训，确保仪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应及时完善工作档案，准确记录服务内容、有效运行机时、维护保养情况、服务用户、取得收入等信息，追踪服务取得的科技创新成效，及时归档大型仪器设备履历书、测试报告、财务凭证、用户评价等材料。

第四章 收入与分配

第十二条 开放共享服务收入分配原则如下：

1. 学院管理费 5%，用于共享工作管理与平台建设维护等；
2. 设立创新与激励基金，占比 20%，用于支持实验技术开发与创新、共享机时达标奖励；

3. 开放共享资助，用于鼓励支持校内教师使用共享设备，对基础科研项目资助 20%-40% 机时使用费，其他项目资助 10% 机时使用费；

4. 设立绩效奖励基金，占比 10%，用于奖励共享负责人及成员；

5. 设立维护维修基金，占比不低于 15%，用于仪器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与保养；

6. 其余部分用于实验耗材、人员劳务支出等，其中人员劳务支出比例不超过 30%。

同时，为提高科研经费购买设备的使用率，对于科研经费购买设备的共享收入，共享中心收取 5% 的服务费，其余部分由设备负责人支配，用于设备的维修维护、升级改造、技术开发等。相关基层学术组织及团队要参考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制定相应收入分配方案，并报学院及学校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学院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价，主要包括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和开发、共享服务成效等。

第十四条 对于达到学校共享机时要求的大型仪器设备，学院予以设备负责人一定绩效奖励并在维修资助方面予以倾斜。

第十五条 对于考评不合格大型仪器设备，学院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连续两年有效运行机时无故不达标的大型仪器设备，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有权对其进行调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院教师应主动支持学院共享中心的建设工作。原则上，教师在申请科研项目的过程中依托学院现用实验条件获得的科研项目应在相应实验室完成相应工作。

第十七条 开放共享服务过程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截留、隐藏、坐支和转移收入。不得以任何理由谋取私利，不得编制虚假材料套取经费，以上行为一经发现，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单台套价值在 20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参照本办法管理。鼓励单台套价值 20 万元以下的仪器设备按照本办法开放共享。大型设施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船舶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船舶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船舶工程学院